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城小字第4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 
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  
複代理人 蔡興諺  
被告 葉柏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,95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,956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 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 
法官 宋政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 
書記官 鍾雅婷

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 (新臺幣)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
其他費用	無

(續上頁)

01	總計	1,000元
----	----	--------

02 附錄：

0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0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 
11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 
12 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 
13 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 
14 回之。